

A woman stands in a field of sheep, wearing a brown coat and a red headscarf. She has her hands clasped near her fac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herd of sheep and some buildings in the distance.

廖练迪 张 放 译
张学斌

窄门

〔法〕安德烈·纪德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窄 门

——安德烈·纪德中篇小说选

〔法〕安德烈·纪德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窄 门

——安德烈·纪德中篇小说选

[法] 安德烈·纪德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31号)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插页 146千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224-00207-0/I·57

定 价：5.30 元

主要人物表

- 热鲁姆——男主人公
阿丽莎——女主人公，热鲁姆的表姐
朱丽叶——阿丽莎的妹妹
比柯兰——热鲁姆的舅舅，阿丽莎和朱丽叶的父亲
吕西安娜·比柯兰——比柯兰的妻子
菲莉西·普朗蒂埃——热鲁姆的姨妈
罗伯特——阿丽莎和朱丽叶之弟
爱德华·台席埃——朱丽叶的丈夫
阿贝尔·沃蒂埃——热鲁姆的同学和朋友
沃蒂埃神甫——阿贝尔的父亲
阿什布尔彤小姐——热鲁姆母亲的朋友

目 次

窄门..... 廖练迪 张 放 译(1)

伊莎贝尔..... 张学斌 译 陈振尧 校(135)

主要人物表

热鲁姆——男主人公

阿丽莎——女主人公，热鲁姆的表姐

朱丽叶——阿丽莎的妹妹

比柯兰——热鲁姆的舅舅，阿丽莎和朱丽叶的父亲

吕西安娜·比柯兰——比柯兰的妻子

菲莉西·普朗蒂埃——热鲁姆的姨妈

罗伯特——阿丽莎和朱丽叶之弟

爱德华·台席埃——朱丽叶的丈夫

阿贝尔·沃蒂埃——热鲁姆的同学和朋友

沃蒂埃神甫——阿贝尔的父亲

阿什布尔彤小姐——热鲁姆母亲的朋友

别人也许可以用这些素材写一本书，但是为了讲述这个故事，我却曾努力去体验，并为此而耗尽了自已的全部精力。然而，我也只能简单地写下自己的记忆，尽管有些零碎不全，也无意编造任何情节去弥补其中的漏洞。如果硬要把这些零碎的记忆加以整理，势必会破坏我原来希望在讲述这些往事的过程中所能得到的最大乐趣。

我还不满十二岁，父亲就去世了。母亲没有任何理由一定要留在父亲行医的勒阿弗尔，于是她决定迁居巴黎，因为那里可能益于我更好地完成学业。她在卢森堡公园附近租了一个小套间，并和阿什布尔彤同住。弗洛拉·阿什布尔彤小姐没有成家。她原来是母亲的家庭教师，后来却成为伴侣和朋友。我同两位妇人一直在只存在于服孝期间的那种温柔而忧郁的气氛中生活。一天，我估计已经是父亲去世以后很久了，母亲取下了睡帽上的黑纱，换上了一条淡紫色的丝带。

“哦，妈妈，”我叫了起来，“这种颜色对你太不合适啦！”

第二天，她又带起了黑纱。

我身体虚弱，母亲和阿什布尔彤小姐对我关怀备至，尤其是阿什布尔彤小姐，深怕我劳累过度。在她身边我没有变成一个懒汉，这全是因为我确实对学习有特别的爱好。天气一好转，她俩就认为我该离开巴黎了，因为我在她们眼里已是个面无血色的人，需要换换环境。六月中旬我们就去勒阿弗尔市郊的封格兹玛，舅舅比柯兰每年夏天都在那里接待我们。

比柯兰一家住在一栋有三层楼的白房子里，它座落在一个既不很大也不很美，同诺曼底许多花园一样的花园里，颇似前两个世纪的乡间别墅。它有二十几个大窗户朝东开向花园正面。屋后也有同样数目的窗户，而两侧一个也没有。窗户上镶着小块玻璃，有些是新近换的，同那些发绿而灰暗的旧玻璃相比，显得格外明亮。有些旧玻璃上还有我们的父辈称为“气泡”的毛病。透过这些玻璃看见的树木显得歪歪扭扭；从门前路过的邮递员也会突然变成怪模怪样的人。

这座花园呈长方形，四周有围墙。屋前是一片相当宽阔、绿树成荫的草地，在它的周围有一条沙砾小径。从这边矮墙上可以看见花园四周的农舍院落，尽头处是一条本地风格的山毛榉林荫道。

屋后西头，花园极为开阔，自由地伸展开去。成排的南方果树前面，有一条鲜花盛开的小径，浓密的葡萄牙月桂树林和一些树挡住了海风，遮蔽着小径。沿北墙的另一条小径消失在树丛中。我的表姐妹们把它叫做“黑色小径”。黄昏过后，她们就不敢到那儿去漫步了。两条小径都通向菜园，沿台阶往下走几步，菜园直通到下边的花园。菜园尽头的墙上开了一个隐密的小门，从墙那边过去，便是一片矮树林，山毛榉林荫道从左右两边通到这里。从西面台阶往矮树林望去，

可以看到高原，欣赏高原上的丰收景象。不远的地平线上耸立着一座小村庄的教堂；傍晚无风时，尚可看见几家炊烟缭绕。

每个美好的夏夜，吃罢晚饭，我们就去“下花园”。我们从隐密的小门出去，坐在林荫道的一条长凳上。由此望去，四方景色尽入眼帘。在一个被遗弃的泥灰矿的茅屋顶附近坐着舅舅、母亲和阿什布尔彤小姐。我们面前的小山谷里笼罩着云雾，远处树林上空的天际一片金黄色。黑夜降临以后，我们仍然迟迟不归；我们每次回到屋里，总是在客厅里见到我舅妈，她是从来不跟我们一起出去散步的，……对我们这些孩子来说，每个夜晚总是要到花园里度过才行。不过，当我们的父母很晚才上楼就寝时，我们往往还在卧室里夜读呢。

几乎所有的白天时间我们都不在花园里度过，我们就呆在“学习室”——我舅舅的办公室里，那里摆着学生的课桌。我的表弟罗贝尔和我，并排坐在一起做功课；坐在我们后面的是朱丽叶和阿丽莎。阿丽莎比我大一岁，朱丽叶比我小一岁；我们四人当中，要算罗贝尔年龄最小。

我这里所要描述的并非我最初的全部回忆，而只是那些与本故事有关的部分。确切地说，这个故事是从我父亲去世那年开始的。由于父亲去世而引起的多愁善感，如果不是由于我自己的痛苦引起的，起码也是目睹了我母亲的痛苦以后所引起的这种感情，使我的心极易产生新的感触：我过早地成熟了。这一年，当我们又来到封格兹玛时，我就更感到朱丽叶和罗贝尔还是孩子。但是，一见到阿丽莎，我立刻意识到我们俩都已经是大人了。

确实，就是在父亲去世的那一年；能证明我记忆无误的事实就是，母亲同阿什布尔彤小姐在我们到达后不久的一次

谈话。我突然闯进母亲正在与她的女友谈话的房间；当时她们正在议论我的舅妈；舅妈没有戴孝或早已停止戴孝使母亲感到愤慨。（说真的，对我来说，比柯兰舅妈穿黑色衣裳和我母亲穿浅色裙子，都是不可想象的事。）据我的记忆，我们到达的那一天，吕西安娜·比柯兰穿着薄纱裙子。一贯随和的阿什布尔彤小姐竭力平息我母亲的怒火，她胆怯地替舅妈推托说：

“不管怎么说，白色也是致哀的标志。”

“您把她肩上披的那条红披肩也叫做‘致哀’吗？弗洛拉，您的话叫我反感！”母亲大声说。

只有假期我才见得到舅妈，也许是因为盛夏酷暑她才穿上了我过去见她常穿的那种单薄而坦露的短上衣，但是使母亲感到气愤的，不只是舅妈披巾的鲜红颜色，还更因为她那袒胸露肩的样子。

吕西安娜·比柯兰长得十分漂亮。我保留着她的一张小照，显出她当时的长相极年青。她侧坐着，摆着习惯的姿势，左手托着脑袋，小指矫柔造作地弯向嘴边，人家真会以为她是她女儿的大姐。一个大网眼的发网兜住了散落在脖上的一堆卷发；短上衣领口上用松驰的黑丝绒项链挂着一个意大利镶嵌画颈饰；打着宽活结的黑丝绒腰带，用帽带挂在座椅扶手上的柔软的宽边草帽，更增添了她的孩子气。她的右手向下垂着，手中拿着一本合起来的书。

吕西安娜·比柯兰是克里奥尔人^①，她出生后没有见过父母或很小就失去了父母。母亲后来告诉我说，她是被遗弃的或原本就是孤儿，由沃蒂埃牧师夫妇收养，那时他们还没

^①安的列斯群岛等地白种人后裔。

有儿女。不久，他们带着她离开马提尼克回到勒阿弗尔，那儿正住着比柯兰一家。沃蒂埃家和比柯兰家来往甚密。那时舅舅是一家银行驻外机构的职员，他在外三年回到亲人身边才见到小吕西安娜。他爱上了吕西安娜，并立即向她求婚，这引起他父母和我母亲的极大不安。吕西安娜当时妙龄十六。在此期间，沃蒂埃太太生了两个孩子。她开始担心脾气越来越怪的养女对孩子的影响，而且家庭收入微薄，……母亲对我说的这些理由使得沃蒂埃夫妇乐于接受舅舅的求婚。此外，我猜想，也许是因为年轻的吕西安娜开始使他们十分为难。我对勒阿弗尔社交界有相当的了解，不难想象人们是怎样欢迎这个迷人女郎的。我晚些时候认识的沃蒂埃牧师，性格温柔，谨慎而天真，面对阴谋诡计和恶言中伤，他完全无能为力——善良的人对此束手无策。至于沃蒂埃太太，我无可置言，她生下第四个孩子就死了。这个孩子与我的年龄相仿，后来成了我的朋友。

吕西安娜·比柯兰很少参加我们的活动；午餐过后她才从卧室出来；接着她就倒在一个沙发或吊床上，一直躺到天黑才起来，这时她依然无精打彩。有时她掏出手绢擦擦实际上很干净的前额，做出擦汗的样子。这条手绢的精致、散出的花果香味使我赞叹不已；不时地，她从腰间掏出一面放在带拉链的银盒子里的小镜子，银盒悬在带有其它小装饰像的表链上；她对着镜子，用一只手指摸了摸嘴唇，蘸了一点口水，润了润眼角。她手里经常拿着一本书，但是那本书几乎从来没有打开过；书里还夹着一个玳瑁书签。当有人走近她时，她不会从遐想中醒来看你一眼。她的手绢、书本、花

朵、书签之类东西经常从她懒散无力的手中，从沙发扶手，从她裙子的皱褶里跌落在地上。一天，在拾起她的一本书时——我对你讲的是我童年的记忆——我发现那原来是一本诗集，我都感到替她脸红了。

晚饭后，她不参加我们的饭后闲谈，而是坐在钢琴前，得意地弹奏肖邦的慢步玛祖卡舞曲。有时又中断节拍，停在一个谐音上……。

呆在舅妈身旁，我有一种异样的别扭感。这是一种混合着不安、赞赏和恐惧的心情。兴许这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本能使我对她有所提防，而且我感到她瞧不起弗洛拉·阿什布尔彤和我母亲。阿什布尔彤害怕她，而母亲则讨厌她。

吕西安娜·比柯兰，我对你并无积怨，我愿意忘记你给我带来极大不快的时刻……至少我力图心平气和地讲你的故事。

这年夏季的一天——或是下一年夏季的一天，因为在这同样的背景下，重迭的记忆有时模糊不清——我去客厅找一本书，她正在那儿。我想立即退出来。平常她对我几乎视而不见，这次却喊住了我：

“为什么那么快你就要走？热鲁姆！难道我使你害怕吗？”我的心蹦蹦直跳，我向她走了过去。我克制着自己，装出笑脸，向她伸过手去。她一只手握住我的手，另一只手抚摸我的……脸颊。

“瞧你妈把你打扮得多么难看，我可怜的孩子！……”那时我身上穿一件大领短上衣，舅妈正在把它弄皱。

“海军服的领子口要开得更大些！”她一边说，一边拽下了我衣服上的一个钮扣。“喏！看看这样不是好一点么！”然后她掏出小镜子，把我的脸凑近她的脸，用她的裸臂搂住我的脖子，她把手伸进我半开着的衬衣里面，笑着问我身上是否发痒。她把手继续往下伸……我突然一惊，我的上衣撕破了。我满脸通红，而她却还叫嚷：“去！大傻瓜！”

我逃了出来，一直跑到花园尽头。我在菜园的小水池里浸湿了手帕，贴在我的前额上，把这个女人碰过的面颊、脖子统统擦洗干净。

有些日子，吕西安娜·比柯兰经常“犯病”，病来得突然，常常闹得全家鸡犬不宁。阿什布尔彤小姐急忙把孩子们领走，带到远远的地方躲起来，但是孩子们还是听得见从卧室或客厅传来的可怕叫声。舅舅惊慌失措，在走廊里来回奔跑着，去找来毛巾、花露水和清凉油。吃晚饭时，舅妈不露面，舅舅就显得心事重重而又苍老。

病发作过后，吕西安娜·比柯兰把孩子叫到身边，单单叫去罗贝尔和朱丽叶，从来不叫阿丽莎去。这些痛苦的日子里，阿丽莎闭门不出，有时她父亲到房里来找她，因为父女俩是经常在一块谈心的。

舅妈每次犯病都给佣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天晚上，她的病发作得特别厉害，那时我正跟妈妈在一起。她让我呆在房间里，不许出去，因为呆在这里轻易听不到客厅里发生的事情。我们还是听见女厨子一边在走廊里跑来跑去，一边喊着：

“先生赶快下来吧，可怜的太太昏死过去了！”

舅舅刚才上楼到阿丽莎房里去了，母亲迎着 he 走了过去。一刻钟后，他俩走过我呆的房间，房间的窗户敞开着，当时他们还没有留意，母亲的话传到我的耳边：

“朋友，你听我说，这一切真是丢人！”她还一字一字地重复了好几遍：“真一是一丢一人！”

这事情发生在我父亲死后两年的假期末尾。我不再时常见到舅妈。不过，在谈到震动我们全家的可悲事件之前，谈到不久前使我对吕西安娜·比柯兰的复杂模糊感情转变为十足的仇恨情绪的一件小事之前，我先要跟您谈谈我的表姐。

阿丽莎·比柯兰长得漂亮，那时我还没有觉察到。一种并非是简单的美貌所能产生的魅力驱使我总想长时间地呆在她的身旁。她的长相与她母亲颇为相似，不过她们的眼神迥然不同，以致我后来才发现她们俩人的相似之处。我无法描述她的容貌，我抓不住她的外貌特点以及她的眼睛颜色。我只看得见她微笑时近乎忧郁的表情，两只大眼睛上面异样地翘起的眉毛。我在别处没有见过这样的眉毛……啊！不，在但丁^①时代佛罗伦萨的一个雕像上见过；我自然地想到幼年的贝阿特里克斯^②曾有过这样宽弧形的眉毛，这种眉毛使眼神带上了焦虑而信任的疑问表情——是的，热烈的疑问表情。阿丽莎身上的一切都有疑问和等待的神情，……我将要告诉您，这种疑问是如何地占据了我的心，构成了我的生命。

朱丽叶可能显得更加漂亮，欢乐和健康使她神采奕奕。

①意大利诗人（1265—1321），他的主要作品是《神曲》。他被认为是意大利诗歌之父。

②著名的佛罗伦萨人，但丁的《神曲》中称颂他为不朽的人物。

她的美貌在她姐姐的风采衬托之下，显得十分明显，一眼就让人感觉得到。至于我的表弟罗贝尔，他毫无特殊之处。他只不过是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孩子。我经常跟朱丽叶和他一起玩。我跟阿丽莎谈心，她从不参加我们的游戏；往事已经逝去，她那严肃、甜蜜的微笑和文静的神态仍然历历在目。——我们谈过什么呢？两个孩子能谈些什么呢？我将尽可能详尽地告诉您。不过，我想先对您讲完舅妈的事，以免后面啰嗦。

父亲去世两年后，母亲和我，我们来到勒阿弗尔度复活节假。我们没有住在比柯兰家里，因为他们住在城里，住房比较紧张。于是我们住到母亲的一个姐姐家里，她家住房较为宽敞。我过去很少见面的普朗蒂埃大姨妈已经寡居多年。她的儿女比我年长，与我气质不同，跟我交往甚少。如同勒阿弗尔人说的，“普朗蒂埃一家”不住在城内，而是住在俯瞰全城、人称“陡坡”的小山山腰上。比柯兰一家住在闹市区附近，沿着一条山坡小路，可以很快从这一家走到另一家。这条小路，我每天来回得走好几趟。

这一天我在舅舅家吃早饭。饭后不久，他就走出了饭厅。我陪他走到他的办公室，然后就回普朗蒂埃家去找母亲。回去后我听说母亲和大姨妈一起出门去了，吃晚饭时才会回来。我立即下山进城，我难得有机会可以在城里自由地溜达。我来到港口，海港上空阴霾密布。我在码头上溜达了一两个小时。突然，我产生这样一个念头：出其不意地去拜访我刚刚离开的阿丽莎……我跑步穿过城市，到比柯兰家门口按铃，快步登上楼梯。给我开门的女仆把我叫住。

“请别上去，热鲁姆先生！请别上去！太太的病又犯

了。”

我继续上楼，一边对女仆说：“我不是来看舅妈的……。”阿丽莎的房间在四层楼上。二楼是客厅和饭厅；三层是舅妈的卧室，那儿正有人在说话。房门敞开着，我必须从那门前通过。从房里射出的一线灯光把楼梯平台分割成两半。因为怕被人看见，我站在那儿犹豫了片刻，藏了起来，然后我就看见了令人目瞪口呆的事：在拉上了窗帘的房间中央，两个枝形大烛台的蜡烛放射出快乐的光芒，舅妈躺在一张长椅上；她的脚下站着朱丽叶和罗贝尔；在她身后站着一个人身穿中尉军服的陌生年轻人。——两个孩子的在场，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由于我当时天真幼稚，他们的在场倒使我放心了。

孩子们面带笑容，注视着这个陌生人，他用笛子般的声调重复地说：“比柯兰！比柯兰！……如果我有一头绵羊，我一定叫它比柯兰。”

舅妈听了哈哈大笑。我看见她叼着一支香烟，向这位年轻人凑过去，让他给自己点上，她便抽起来，喷出几口烟雾。香烟跌落在地。年轻人急忙过去拾起，佯装两脚被围巾绊倒，顺势跪在舅妈面前……乘这出滑稽剧正在表演的时刻，我从门口溜了过去，没有被人发现。

我来到阿丽莎的房门口，等了一会儿。笑声和喧闹声从三层楼传来。我没有听见她的回答。大概他们的声音盖过了我的敲门声。我把门一推，门就悄悄地开了。室内异常昏暗，我没有马上看见阿丽莎，她跪在床头，背着窗口，窗外夜幕正在降临。当我走近时，她才回过头来，但是跪着没起